

“农夫山泉有点甜！”提起这句大家耳熟能详的广告词，映入脑海的首先是形形色色的农夫山泉饮品系列。近日，济南中院审结了农夫山泉起诉动力健、能力源果茶饮料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被法院判包装装潢侵权的“动力健”牌果茶。(资料片)



告矿泉水虚假宣传
一男子索赔败诉
法院认定厂家宣传不构成欺诈

一男子认为矿泉水标签上的广告“天天饮用，健康长寿”属虚假宣传，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款及赔偿。近日，济南中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认为涉案矿泉水标注“天天饮用，健康长寿”等字样并不足以误导消费者的消费选择，不构成欺诈。

本报记者 崔岩 马云云

2014年11月7日，济南市民贾某在济南家乐福公司购买了品牌为“恒大冰泉”的矿泉水15瓶，单价6.5元。该矿泉水标签上标示有“天天饮用，健康长寿”的字样。

贾某称，该矿泉水标注有意夸大宣传，标注富含对人体有益的硒、锶等20多种常量及微量元素。此外，该矿泉水标签还标注“黄金水源”“深层矿泉”，没有事实依据，同时，也对消费者构成了实质性诱导及欺骗行为。

“涉案商品没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注所应当标注的内容，并宣传含有二十多种微量元素及‘天天饮用，健康长寿’的标语，存在违法行为。”贾某称，他要求判令济南家乐福公司退还货款97.5元，并给予500元赔偿。

宣传标语是否违法？一审法院查明，因涉案商品标签中存在“天天饮用，健康长寿”的字样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属于含有虚假、夸大内容，吉林靖宇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已经做出处两万元罚款和责令召回相关产品的处理。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的矿泉水标签上标示有“天天饮用，健康长寿”和“硒、锶等20多种常量和微量元素”字样，但仅对于偏硅酸、钾、钠等部分指标进行了标注的情况。该情形已被相关行政机关认定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并要求予以召回。贾某所购买的矿泉水在应予召回的范围，贾某请求退款理由正当，应予支持。但贾某主张的因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有欺诈而产生损失的主张不成立。宣传字样不足以误导，不构成欺诈。

贾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济南中院。济南中院二审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该案涉案矿泉水标注“天天饮用，健康长寿”等字样并不足以误导消费者的消费选择，不构成欺诈。

另外，根据关于包装饮用水的相关规定，该涉案矿泉水系预包装的饮用水，属于豁免强制标识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其所标注的“天然矿泉水特性指标”并未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济南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驳回贾某上诉，维持原判。

“果茶”与“茶π”像孪生 两企业被判赔60万

济南中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记者 崔岩 通讯员 张洁

认为“果茶”与“茶π”相似
农夫山泉索赔200万

2016年，农夫山泉公司推出了“茶π”饮料产品，并于同年3月为“茶π”饮料(含四种产品)的设计全部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2017年下半年，为证明被告存在侵权行为，原告农夫山泉公司向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处通过实地购买产品，取得了相应票据，并对所购商品进行拍照、封存。

农夫山泉公司认为：被告动力健公司、能力源公司生产销售的“果茶”饮品，其正面包装、装潢与“茶π”饮品高度相似，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给原告带来巨额经济损失。故原告农夫山泉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立即停止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动力健公司、能力源公司连续六个月刊登道歉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农夫山泉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00万元。

两被告一个没到庭
一个坚称自己没过错

被告能力源公司辩称，原告农夫山泉公司所诉的其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均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能力源公司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被告主体不

适格，本案中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能力源公司称，被诉商品名称“果茶”的商标系注册商标，产品在外包装上，与“茶π”就名称、字形、字体的排列顺序有着本质的区别，并在商品瓶贴中载明了本公司自身的信息，客观上标注了商品来源，加强了商品与商品之间的区别，不会导致公众混淆。作为商品的经营者，能力源公司只是受动力健公司的委托，代为加工被诉商品。能力源公司在加工被诉商品时，仅仅从形式上灌装被诉商品和物理上的贴标，并不能决定被诉商品“果茶”的包装、装潢样式和容器外观设计工作，也不能决定产品的生产数量、运输、产品的销售决策等经营行为。故动力健公司作为被诉商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就被诉产品的一切经营行为及后果自行承担责任；能力源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动力健公司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

法院认为涉案商品 构成不正当竞争

济南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二被告是否实施了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控产品各被告是否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经查，原告的“茶π”饮料产品自上市以来，依托“农夫山泉”的品牌优势，投入巨额广告费进行推广宣传，该产品在国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其包装

装潢创意独特，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符合特有的包装装潢构成要件。经当庭拆封比对，被控侵权果茶饮料与“茶π”系列饮品不仅在包装瓶的设计、整体造型、瓶贴的位置布局、底色、图案元素等细节处理与原告产品相似，且饮品的四种口味也与原告“茶π”对应、相同，造成一般消费者在购买时不易对涉案商品进行区分，或产生涉案商品存在相互关联的误解，对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就侵权责任的认定问题，被告动力健公司作为侵权产品的生产商，其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能力源公司作为侵权产品的受委托方，为被告动力健公司代工生产侵权产品，直接参与了侵权行为的实施，构成共同侵权。两被告内部之间系委托合同关系，但并不能因此而免除任一方对外的民事责任，故两名被告应对侵权行为共同承担责任。因原告未向法庭提供侵权受损或被告侵权获利的直接证据，济南中院根据被告的经营规模、过错程度、侵权产品的销售范围，以及原告产品的知名程度及制止侵权合理费用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综上，济南中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农夫山泉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生产、经营、销售与原告“茶π”饮料产品的包装装潢近似的饮品，并赔偿原告农夫山泉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60万元。

450元/斤半干刺参 (湿的) 1400元/斤长岛刺参 (3月2日-3月8日)
山东新闻大厦一楼大厅

2018春季济南大型海参批发节(明日开抢)

全场一律批发价，众多品种任你选购，数量有限欲购从速！

优质刺参

精品刺参

特级刺参

特AA级刺参

特3A级刺参

1230元/斤

1400元/斤

1460元/斤

1650元/斤

1780元/斤

现场购买2斤加送半干刺参0.5斤，买4斤送同等价格刺参半斤(450元/斤除外)
市内免费送货，特别推荐：特级大连刺参2280元/斤，特5A级大连刺参2500元/斤

抢购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号山东新闻大厦一楼大厅

乘车路线：乘31、39、49、K52、70、80、K96、102、113、165、BRT2、BRT3新闻大厦站
或乘2、K59、79、103历山路和平路口下车(历山路和泺源大街交叉口西走50米路南)

团购邱经理电话：
13780629698